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的 通知

为激发涂料行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提升行业整体环境管理水平，鼓励浦东新区有条件的涂料企业率先开展环境绩效评价，根据《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浦环规【2024】1号）的工作要求，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特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该细则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请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9日之间，反馈至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

联系人：苏琴

联系电话：13817688093（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2028741433@qq.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966号1704室

邮编：200125



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为激发涂料行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提升行业整体环境管理水平，鼓励浦东新区有条件的涂料企业率先开展环境绩效评价，根据《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浦环规【2024】1号）的工作要求，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特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涂料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1、适用范围

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涂料行业企业，按照本细则开展评价。

本细则所指“涂料行业企业”主要指具有涂料制造、涂料研发等生产及研发行为的单位。

2、评价对象

本细则的评价对象为自愿开展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工作，并向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提交评价申请的浦东新区涂料企业。评价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依法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的；

（3）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评价内容

按照本细则附件评价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对企业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污染防控和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现代环境治理能力四

个方面的绩效进行量化评价。采用百分制+加分项的综合评价方法。针对不同企业的评价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单个指标的缺省评价，缺省赋值原则为同级别指标均衡赋权。

4、评价基准

本细则依据相关部门公布或调查研究所得的行业平均绩效水平制定评价基准。评价基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统计基础建设和实践经验总结每年进行调整、更新和完善。

5、评价结果

按照本细则，评选涂料行业的“绿色引领企业”、“绿色发展企业”和“绿色潜力企业”。其中，绿色引领企业绩效综合得分须高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50%以上，绿色发展企业绩效综合得分须高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30%以上，达到该行业环境绩效平均水平的企业均可评为绿色潜力企业。

附件 1：浦东新区涂料行业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细则

附件 2：指标计分计算方法及说明

附件 1

浦东新区涂料行业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说明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分值	
1	资源节约 高效利用	30	1.1	土地资源产出率	6	1.1.1	土地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6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1.2	能源利用效率	9	1.2.1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7	根据企业低于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1.2.2	可再生能源利用	/	2	根据企业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赋分
			1.3	水资源利用效率	9	1.3.1	单位产值用新水量	立方米/万元	7	根据企业超过行业平均绩效水平的程度赋分
						1.3.2	废水回收利用	/	2	根据企业废水回用情况赋分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	6	1.4.1	包装桶循环使用	/	4	根据企业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情况赋分
						1.4.2	清洗溶剂循环使用	/	2	根据企业清洗溶剂循环使用情况赋分
		加分项	1.5	石化资源的减量	3	1.5.1	生物基材料的应用	/	3	根据企业生物基材料使用情况赋分
			1.6	固废综合利用	3	1.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	3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赋分
2	污染防治 和生态保 护	25	2.1	大气污染物防控	6	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6	根据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情况赋分
			2.2	水污染物防控	6	2.2.1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6	根据企业废水处置及纳管情况赋分
			2.3	废弃物防控	8	2.3.1	危险废物减量	/	4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减量情况赋分
						2.3.2	一般工业固废减量	/	4	根据企业一般固废减量情况赋分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5	2.4.1	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	/	3	根据企业开展生态意识培育和宣导情况赋分

						2.4.2	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	/	2	根据企业开展或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活动情况赋分
		加分项	2.5	新污染物防控	3	2.5.1	新污染物防控管理能力建设	/	3	根据企业新污染物防控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赋分
3	应对气候变化	20	3.1	碳排放管理	5	3.1.1	建立碳排放管理系统	/	5	根据企业参与或开展碳排放管理情况赋分
					5	3.1.2	绿色低碳供应链能力建设	/	5	根据企业参与或开展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情况赋分
			3.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6	3.2.1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编制情况	/	3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编制情况赋分
						3.2.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执行情况	/	3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执行情况赋分
			3.3	碳市场履约	4	3.3.1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履约	/	4	根据企业完成国家或地方碳市场履约清缴情况赋分
			加分项	3.4	碳排放强度	3	3.4.1	产品碳足迹	/	3
		3.5		气候投融资试点	2	3.5.1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库	/	2	根据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情况赋分
		4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	25	4.1	清洁生产审核	3	4.1.1	清洁生产审核	/
4.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	4.2.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3	根据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情况赋分
4.3	绿色认证				6	4.3.1	绿色认证	/	6	根据企业五年内获得绿色认证情况赋分
4.4	生态环境信用				3	4.4.1	生态环境信用	/	3	根据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评定情况赋分
4.5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10	4.5.1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	10	根据企业环境绩效自愿披露情况赋分
加分	4.6			绿色荣誉	6	4.6.1	绿色荣誉	/	6	根据企业五年内绿色荣誉评选情况赋分
合计		100分+20分（加分项）								

附件 2

指标计分计算方法及说明

1.1 土地资源产出率

1.1.1 土地产出率

$$\text{土地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 \frac{\text{工业总产值(亿元)}}{\text{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土地产出率对应的行业平均值可参考《上海产业用地指南》。

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超过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

1.2 能源利用效率

1.2.1 单位产值能耗

$$\text{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 \frac{\text{综合能耗量(吨标煤)}}{\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能源利用效率对应的行业平均值可参考《上海产业能效指南》。

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4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6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7分。

1.2.2 可再生能源利用

企业购买或使用水电、风电等绿色电力的；安装光伏设备或使用光伏设备发电的，1分/项。最高2分。

1.3 水资源利用效率

1.3.1 单位产值用新水量

$$\text{单位产值用新水量 (立方米/万元)} = \frac{\text{工业用新水量(立方米)}}{\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水资源利用效率对应行业平均值可参考《上海产业能效指南》。

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4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6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7分。

1.3.2 废水回收利用

企业开展废水回收利用项目的，如洗釜水的回用、纯水的回用、冷却水的循环使用，以及可以证明废水资源循环使用的项目，1分/项。最高2分。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

1.4.1 包装桶循环使用

1.4.1 包装桶循环使用比例

$$\text{包装桶循环使用比例(\%)} = \frac{\text{包装桶循环再使用数量}}{\text{总包装桶数量}} * 100\%$$

这里的包装桶指的是53加仑的桶子。如使用吨包的，则1个吨包折算为5个53加仑的桶子。)

包装桶循环使用比例达到5%，可得1分；循环使用比例达到10%，得2分；循环使用比例达到15%，得3分；循环使用比例达到20%，得4分。

1.4.2 废溶剂循环使用

废溶剂是指产品生产过程中清洗生产装置、设备、包装容器等所用过的溶剂。企业开展废溶剂循环使用，循环使用1次的，得1分；循

环使用2次及以上的，得2分。

1.5 石化资源的减量

1.5.1 生物基材料的应用

生物基材料的定义：利用生物质为原料或（和）经由生物制造得到的材料。

生物基涂料的定义：以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涂料。注：如植物油、纤维素、甲壳素等生物基材料或其衍生物（萃取物）等。

涂料配方设计中引入1种生物基材料的，得1分，每增加1种生物基材料得1分。最高3分。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1.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涂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如废水、污泥、废弃包装物及容器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1分/项。总分3分。

2.1 大气污染物防控

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text{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 100\%$$

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数为该企业上一年度的环境统计年报上报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应税污染物和当

量值表》计算所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行业均值由上一年度环境统计年报中各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得出。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

2.2 水污染物防控

2.2.1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text{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水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计算所得。达到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10%，得2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20%，得3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30%，得4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40%，得5分；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50%，得6分。

如果企业采用纳管排放，那么进纳管前，水污染物强度达到所属园区纳管排放要求的，得6分。

2.3 废弃物防控

2.3.1 危险废物减量

评价年度单位产量危险废物产生量比上一年度减少的，得1分；连续三年逐年递减的，1分/年。最高4分。

2.3.2 一般工业固废减量

评价年度单位产量一般固废产生量比上一年度减少的，得1分；连续三年逐年递减的，1分/年。最高4分。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2.4.1 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

企业开展生态保护意识培育、宣导等活动，每开展1次活动得1分；其他可证明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实质性成效的举措，得1分。最高3分。

2.4.2 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

企业开展或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主题企业团建活动的，如公益服务、公益捐赠、担任公益活动志愿者等项目的，每完成一项得1分。最高2分。

2.5 新污染物防控

2.5.1 新污染物防控管理能力建设

建立新污染物防控管理台账，得1分；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产品），得1分；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得1分。

3.1 碳排放管理

3.1.1 碳排放管理系统

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系统，如建立碳排放统计制度、建立碳排放管理台账、建立能源计量统计系统、自愿开展碳认证活动等，以及企业自愿开展与碳排放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1分/项。最高5分。

3.1.2 绿色低碳供应链能力建设

企业开展绿色低碳供应链能力建设，如开展绿色选材；推行绿色采购；强化绿色生产；按年度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实施方案；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具有专门管理供应链的人员或机构，1分/项。最高5分。

3.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3.2.1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编制情况

自主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战略、规划或计划的，得1分，有明确量化的减排目标和具体的时间节点的，得1分；有细化的减排措施和行动方案，得1分，总分3分。

3.2.2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执行情况

$$\text{碳排放强度(吨二氧化碳/万元)} = \frac{\text{碳排放年度总量(吨二氧化碳)}}{\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 100\%$$

碳排放总量的核算方法可以采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公开的方法学或者国际IPCC方法学。碳排放行业均值由上一年度碳交易市场核查统计数据计算或者官方组织的碳排放自愿核算制度统计得出。

按计划推进减排工作的，得2分。评价年度碳排放强度比上一年度减少的，得0.5分，连续两年逐年递减的，得0.5分。总分3分。

3.3 碳市场履约

3.3.1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履约

纳入配额管理单位，通过购买配额完成企业履约的，得1分；企业年度核定碳排放量低于配额量，依托自身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完成企业履约的，得3分。总分4分。

3.4 碳排放强度

3.4.1 产品碳足迹

对原材料生产与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产品使用、维修保养、报废回收等全生命周期阶段进行碳足迹管理或核查，1分/项，最高3分。

3.5 气候投融资试点

3.5.1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库

申报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的，获得气候投融资项目认证的，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绩效披露的，1分/项，最高2分。

4.1 清洁生产审核

4.1.1 清洁生产审核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评估验收的，得3分。

4.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2.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企业自愿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得3分。

4.3 绿色认证

4.3.1 绿色认证

根据企业获得 ISO14000、ISO50001、十环认证、绿色建材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评价认证、ISO14067 产品碳足迹核查、废弃物零填埋等环境管理体系国际国内认证，或获得 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评级（或同类国际标准）、通过科学碳目标（SBTi）审核等国际认可，或者国内环保标志类认证的情况赋分，五年内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高6分。

4.4 生态环境信用

4.4.1 生态环境信用

根据当年环境信用分评价情况，环境信用分被评定为C级得1分、B 级得2分、A级得3分。

4.5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4.5.1 环境绩效自愿披露

企业自主披露绿色环保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战略与管理信息、污染物排放与治理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信息、资源能源集约利用信息、绿色行动信息、社会责任报告（CSR）、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可持续发展报告（SDG），1

分/项。最高10分。

4.6 绿色荣誉

五年内，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等称号；国家或地方“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环保领跑者”等称号；入选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典型案例或者试点名单；入选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名单等荣誉；其他关于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荣誉称号，1分/项，最高6分。

注：本细则所指“五年内”，指自评价年度起前数五年（含评价年度）。例如：评价年度为2023年，则“五年内”指2020-2024年。